

## 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5 日行政院臺 86 院人政住字第 04832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授人住字第 092030460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院授人住字第 095030631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院授人住字第 0980300798 號函修正第七點

- 一、為建立中央機關首長宿舍制度，並統籌管理運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首長宿舍之規劃、興建、購置、分配、管理等事項，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為主管機關；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住福會)為承辦機關。
- 三、人事局得就規劃興建、價購或依法令取得使用權或管理權之房舍，作為首長宿舍。所需經費，由住福會編列預算支應。
- 四、各機關建置首長宿舍，應就其經營之公有宿舍自行調配為原則；無法調配時，得向人事局申請借用首長宿舍。

二級機關無前項宿舍可提供首長借用時，得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自行租賃房屋作為首長宿舍；其每月租金，以調查當地房租租金最高部分前四分之一平均單價為限。

- 五、二級機關首長宿舍室內使用面積，最高以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副首長及三級機關、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長宿舍室內使用面積，最高以一百十五平方公尺為限。一次性裝潢費用，每平方公尺不得逾新臺幣九千元。
- 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以下簡稱總統府、國安會及五院)首長、副首長之宿舍，由總統府、國安會及五院依實際需要，自行辦理，不受前二點規定之限制。
- 七、首長、副首長借用宿舍，以任本職期間為限；離職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二個月內遷出。

前項借用期間之水電、瓦斯、公共管理及宿舍維護等費用，由借用機關支應。

八、 人事局主管之首長宿舍，其保險、公共設施檢查、建物修繕維護等費用，由住福會編列預算支應。

九、 人事局得對主管之首長宿舍實施不定期訪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收回：

(一) 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

(二) 其他未實際居住。

各機關自行經管或專案核准租賃之首長宿舍，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十、 住福會於受理各機關申請借用首長宿舍時，依下列條件定其優先順序：

(一) 機關層級。

(二) 首長、副首長職位。

(三) 首長、副首長職等。

(四) 首長、副首長任本職年資。

(五) 機關員工人數。

各機關申請借用人事局主管之首長宿舍，同一優先順序有二個以上機關申請時，以首長、副首長本人及配偶在臺北市、臺北縣無自有房屋者優先借用，無法決定時，以抽籤決定之。

十一、 借用人事局主管之首長宿舍，借用機關應與住福會簽訂借用契約，並辦理公證；所需公證費，由借用機關負擔。

首長、副首長借用宿舍，應與借用機關簽訂借用契約並辦理公證；所需公證費，由借用機關負擔。

各機關自行經管或專案核准租賃之首長宿舍，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十二、 各機關繳還人事局主管之首長宿舍時，原供使用之國有動產，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等有關規定，列冊轉撥住福會；如有新借用機關，得逕轉撥新借用機關。

前項國有動產已逾規定使用年限，必須報廢時，應由借用機關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辦理。

十三、 人事局及經管首長宿舍之機關，必要時得設置二級以上機關首長、副首長之預備宿舍，作為臨時調度使用。

十四、 首長、副首長已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者，仍得借住首長宿舍。